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111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112 年 3 月 28 日版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0 學年度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 二、目的：為鼓勵本校學生加強語文教育，提高研習興趣，以期蔚為風氣，並弘揚文化績效及選拔優秀代表參加校外相關比賽，特舉辦之。

三、比賽方式：

(一)參加對象：本校高一、二各班，校內各項國語文競賽(即動態口語方式，靜態書寫方式)，
僅能擇一參加，不能重覆報名。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中午前，由各班學藝股長將報名表
交至學務處訓育組。

(三)抽籤事宜：

- 1、抽籤地點：學務處會議室，由報名競賽員親自抽籤，未出席抽籤者，由學務處代抽。
- 2、抽籤時間：國語演說、原住民語朗讀、客家語情境式演說及朗讀組於 112 年 4 月 11 日(二)
中午 12:05 抽籤；國語朗讀、閩南語情境式演說及朗讀組於 112 年 4 月 11 日(二)
下午 15:00 抽籤。

(四)比賽時間：

- 1、國語演說於 4 月 13 日(星期四) 13:00 起開始比賽，請競賽員於 12:40 至比賽場地簽到完成檢錄，12:50 未報到者，視為棄賽，出場序依序往前遞補。
- 2、閩南語情境式演說及朗讀、客語演說朗讀於 4 月 20 日(星期四) 13:00 起開始比賽，請競賽員於 12:40 至比賽場地簽到完成檢錄，12:50 未報到者，視為棄賽，出場序依序往前遞補。
- 3、高一國語朗讀、原住民語朗讀於 4 月 27 日(星期四) 13:00 起開始比賽，請競賽員於 12:40 至比賽場地簽到完成檢錄，12:50 未報到者，視為棄賽，出場序依序往前遞補。
- 4、高二國語朗讀於 5 月 4 日(星期四) 13:00 起開始比賽，請競賽員於 12:40 至比賽場地簽到完成檢錄，12:50 未報到者，視為棄賽，出場序依序往前遞補。

(五)比賽地點：

比賽日期	4 月 13 日(星期四)	比賽日期	4 月 20 日(星期四)
比賽項目	比賽場地	比賽項目	比賽場地
高一國語演說	技藝館演講廳	閩南語演說朗讀	技藝館演講廳
高二國語演說	技藝館實驗劇場	客家語演說朗讀	技藝館 2 樓 iLab2
比賽日期	4 月 27 日(星期四)	比賽日期	5 月 4 日(星期四)
比賽項目	比賽場地	比賽項目	比賽場地
高一國語朗讀	技藝館演講廳	高二國語朗讀	技藝館演講廳
原住民語朗讀	中興堂		

(六)比賽項目及內容範圍：

1、演說組：

- (1)國語演說組(高一、二分組比賽)：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1 題參賽。
- (2)情境式閩南、客家語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圖片題目，題材為特定情境之圖畫或照片。
- (3)登臺前，須將所抽題目紙交給工作人員後再上臺。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不予記分。

2、朗讀組：

- (1)國語朗讀組(高一、二分組比賽)：以文言文為題材。
- (2)國語、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朗讀組的篇目皆事先公告，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1 題參賽。

(七)、競賽時限及評分標準：

1、演說組：

- (1)時限：國語文每人限 5 至 6 分鐘；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語每人限 3 至 4 分鐘。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時間由碼表控制，下限的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上限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超過上限時間每 30 秒按 3 次鈴(2 短音 1 長音)，超過 1 分鐘強迫下台。
- (2)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國語類占 40%，本土語言類占 40%。
- (3)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國語類占 50%，本土語言類占 45%。
- (4)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國語類占 10%，本土語言類占 10%。
- (5)回答問題：本土語言類占 5%。

2、朗讀組：

- (1)時限：朗讀時間均為 4 分鐘，時間一到按一次鈴聲(短音)，應立即下台。
- (2)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以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
- (3)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 (4)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八)、不能帶任何電子產品。

四、獎勵：

- 1、各組錄取第一名 1 位；第二名 2 位；第三名 3 位，陳請 校長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2、依據「陳愚清老師國語文卓越獎」內容，高一、二國語演說、朗讀，第一名各獲得新台幣 2500 元獎金，第二名各獲得新台幣 600 元獎金。

五、評審：擬請 校長聘請本校國文老師或具專業知識老師擔任評審。

六、本要點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師大附中 111 學年度語文競賽報名表

報名組別		座號	姓名	備註
【國語】	演說組			高一、二分組比賽，每班一人
	朗讀組			
【閩南語】	情境式演說組			自由參加，高一、二同組比賽
	朗讀組			
【客家語】	情境式演說組			
	朗讀組			
【原民語】	朗讀組			自由參加，高一、二同組比賽，若有報名請註明族系及語系

※本學年校內各項國語文競賽(即動態口語方式，靜態書寫方式)，僅能擇一參加，不能重覆報名。

※比賽時，不能帶任何電子產品。

班級：_____ 學藝股長簽名：_____

國文老師簽章：_____

導師簽章：_____

※本表請於 112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中午前送回學務處訓育組。

特別提醒：1、抽籤地點：學務處會議室，由報名競賽員親自抽籤，未出席抽籤者，由學務處代抽。

2、抽籤時間：國語演說、原住民語朗讀、客家語情境式演說及朗讀組

於 112 年 4 月 11 日(二)中午 12:05 抽籤；國語朗讀、閩南語情境式演說及朗讀組於 112 年 4 月 11 日(五)下午 15:00 抽籤。